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珈綺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2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偽造之電子圖檔壹份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A 0 3 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應更正為「A 0 3 竟基於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

(二)、增列「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A 0 3未經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管理中心(下稱中信金控)之同意或授權，即擅自以中信金控名義製作公告，並以電子郵件發送與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墨力公司)之員工，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考量被害人中信金控表示不求償，然未能與被害人墨力公司成立調解或取得原諒等情，此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頁)，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偽造
02 之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於其上偽
03 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
04 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
05 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年度台上
06 字第683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被告偽造之電子圖檔1份，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犯罪所生
08 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而該電子圖檔上
09 偽造中信金控之署押，屬於該文書之一部分，依前揭說明，
10 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11 併此敘明。又上開未扣案之電子圖檔，其不法性在於其上偽
12 造之內容，而非該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徵，實不具刑法
13 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併依同法第
14 38條第4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黃羽瑤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2973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為墨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墨力公司)主任，因址設臺中市○○區○○路○段00號之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管理中心告知墨力公司人員有騎乘滑板車及機慢車進出前開大樓之狀況，A 0 3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8日10時許，在上址20樓之墨力公司，未經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管理中心同意及授權，以電腦軟體小畫家製作

內容為：「機慢車禁止入內 避免大樓內部磁磚及牆壁損壞且無法追溯責任起因及行人安全，本大樓禁止電動滑板、機慢車進入辦公區域 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管理中心 2025年04月08日」等語之公告，並以電子郵件「quinn.c0000000ism.com.tw」將前開公告(下稱本案公告)寄發予墨力公司之員工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管理中心及墨力公司之員工。

二、案經A 0 2 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本案公告影本、114年4月10日10時7分許被告寄發之電子郵件影本及114年4月11日9時54分許被告寄發之電子郵件影本各1份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A 0 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係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又偽造之「中信金控臺中金融大樓管理中心」署押，請依刑法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高靖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05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6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07 。

08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9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0 當事人注意事項：

11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1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

14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7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9 明。